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2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吴炜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吴炜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刘荣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李晓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张丽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周宁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